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光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光正集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 号《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9: 报告期内,新视界眼科因“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多次被处以行政处罚。请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至今,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沪市监机处 [2019]202019000007 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新视界在视频广告宣传中同时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推销上海新视界商品、服务的广告画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相关规定；鉴于前述广告传播渠道较单一，发布时间短，传播范围有限，危害后果不大，且上海新视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新视界从轻处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200,000 元，并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后，上海新视界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自行删除相关广告，不良影响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此外，就上述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处罚执法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相关执法人员接受访谈时确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新视界从轻处以罚款 200,000 元，并为该类违法行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视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青李沧市监广公处字 [2018]34 号《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青岛新视界使用违规广告用语、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青岛新视界处以罚款 219,400 元，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后，青岛新视界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自行删除了相关广告。此外，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参照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的规定，青岛新视界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新视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中市监网监处字 [2017]第 4 号《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济南新视界广告中使用的宣传语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中使用数据未标明出处，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计处以罚款 3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后,济南新视界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自行删除了相关广告。此外,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说明》,认为济南新视界有关违法行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新视界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洪东)市监(广)罚决[20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江西新视界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告内容违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江西新视界处以罚款 15,000 元,并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后,江西新视界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自行删除了相关广告。此外,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江西新视界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新视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由、处理情况、赔偿金额以及对医院业务的影响,并请披露为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统计清单、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主要有 37 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医疗纠纷数量分别为 16 起、9 起、12 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涉及的补偿金额分别为 833,500 元、259,780 元、316,260.43 元,占当期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

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0.1%；其中,所涉补偿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解决时间	患者姓名	处理机构	补偿金额(元)	事由	处理情况
1	上海中兴新视界	2018年10月29日	陈春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100,000	患者陈春华于2016年9月在上海中兴新视界处进行白内障手术,术后出现头晕眼花,经白内障手术治疗的左眼视力下降,经上海第十人民医院检查为瞳孔变形。	陈春华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2018)沪0106民初4315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上海中兴新视界向陈春华支付损失费用合计100,000元。前述款项于2018年11月7日支付完毕。
2	上海中兴新视界	2017年5月23日	肖红玲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90,000	患者肖红玲于2016年5月9日因玻璃体出血在上海中兴新视界进行硅油注射治疗,术后致继发性青光眼并最终导致失明。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静医调2017年第058号《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协商,上海中兴新视界向肖红玲补偿390,000元。前述款项于2017年5月25日支付完毕。
3	上海中兴新视界	2017年3月9日	薛亚芳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	146,000	患者薛亚芳于2016年2月28日在上海中兴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17年3月9日出具

序号	涉及主体	解决时间	患者姓名	处理机构	补偿金额(元)	事由	处理情况
	界			调解委员会		新视界处进行白内障手术,术后出现眼无光感,角膜损坏。	静医调 2017 年第 060 号《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协商,上海中兴新视界向薛亚芳补偿 146,000 元。前述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完毕。
4	上海中兴新视界	2019 年 1 月 8 日	余建新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05,000	患者余建新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中兴新视界处进行白内障手术,术后自觉不适且有发炎红肿等症状,后诊断为患眼失明。	上海市静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静医调 2019 年第 010 号《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协商,上海中兴新视界向余建新补偿 105,000 元。前述款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支付完毕。
5	上海中兴新视界	2017 年 12 月 5 日	钱乐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80,000	患者钱乐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中兴新视界处进行白内障手术,术后双方发生纠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 (2017) 沪 0106 民初 4687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上海中兴新视界向钱乐华补偿 80,000 元。前述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支付完毕。
6	重庆	2018	方本芬	重庆市渝	70,000	患者方本芬于	重庆市渝中区医患纠

序号	涉及主体	解决时间	患者姓名	处理机构	补偿金额(元)	事由	处理情况
	渝中新视界	年 11 月 6 日		中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7年8月11日在重庆渝中新视界处进行右眼玻璃体切除+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手术,术后未见好转。	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2018(102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协商,重庆渝中新视界向方本芬补偿70,000元。前述款项于2018年11月6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视界眼科的确认,最近三年,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医疗纠纷涉及的补偿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相关医疗纠纷均与患者协商解决,未对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医疗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光正集团为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光正集团、新视界眼科确认,光正集团与新视界眼科已制定包括《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产业(板块)制度汇编》《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及解决途》《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等内部制度,并采取了相关具体措施,其中关于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的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 强化质量管理,整体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建立包括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工作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会诊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审批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医疗查对制度;住院病例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重大疑难手术申报审批制度;门诊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从整体规范各级医师、医

护人员、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全面提高医疗质量、维护医疗安全。

(2) 重视医患沟通，确保病人知情权

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建立包括医患沟通制度;院内投诉接待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保证病人及其家属可以与全院医务人员进行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医患沟通，或医患沟通不当引发医疗纠纷的，医院将从经济或行政方面给以相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3) 设立医务科,明确医疗事故处理程序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内均设有由各级医务人员组成的医务科,负责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的受理与调查并督促医务人员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及时止损;同时负责相关的行政调解、法院诉讼、后续理赔等工作。

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建立包括首诊(首问)负责制度;重大风险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医疗意外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突发事件院内应急预案;差错、事故登记报告制度;医疗检测意外的应急措施; 医疗检查意外的应急预案;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第一位接诊的医师，对接诊的病人或咨询者的检查、诊断、治疗、转科和转院等工作负责到底；明确各类医疗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

(4) 对医疗纠纷进行内部讨论，提出整改措施

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建立包括疑难重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保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为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制度,采取了相关具体措施。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律师

经办律师

陈军律师

孔非凡律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